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A 級裁判講習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發展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提升地板滾球裁判執法技術水準，培育國家級裁判人才，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六、講習項目：地板滾球 A 級裁判

七、講習日期：112 年 8 月 12-16 日，共計 5 日。

八、講習地點：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九、參加資格：

(一)取得本會該項運動項目 B 級裁判證照三年以上，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前項需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工作經驗者。

(二)增能研習者不在此限。

十、報名：*採網路報名作業，不受理紙本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z4n2fft>

(二)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Email：ctpc1984@gmail.com

(三)報名費（增能研習費）：新臺幣1500元整。

證照費：新臺幣300元整。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截止。（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五)報名時請將滿三年B級裁判證、實務工作經驗等資料上傳至報名

報名 QR CODE



系統，若資料不全，將視為報名不成功。請於報名截止日二天內告知無法參加講習，並辦理退費（酌扣15元手續費）。如臨時不參加者，本會已完成作業（如已保險、講習資料已印製）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一、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二、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 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 (五) 學科及術科測驗需各達 85 分以上者，本會將核發 A 級裁判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核發證明研習時數；擔任本講習會講師者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證明不予核發證照。
- (六) 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且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本會官網公告。
- (八) 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www.ctsod.org.tw)。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四、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A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8 月 14 日 (星期一)	8 月 15 日 (星期二)	8 月 16 日 (星期三)
07:30 08:00	報到/開訓典禮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08:00 10:00	國際賽事經驗分享 專業科目	裁判素養與心理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 V2 版規則與新 版裁判守則 專業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 專業科目
	李偉清	葉錦樹	蘇芳柳	朱彥穎	楊詠菴
10:00 12:00	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	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英文術語) 專業科目	地板滾球未來走向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規則說明 專業科目
	姜義村	葉錦樹	蘇芳柳	朱彥穎	陳紀謙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5:00	適應體育實務分享 共同科目	現行地板滾球參加國際賽 事辦法 專業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檢錄區實務) 專業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技術與判例 專業科目	進階裁判實務 (投擲組規則與實務) 專業科目
	姜義村	潘正宸	楊詠菴	陳紀謙	楊詠菴
15:00 17:00	裁判職責 競賽糾紛及緊急事件處理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管制 暨性別平等教育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器材檢測 裁判工具使用說明 專業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分組實作 專業科目	進階裁判實務 (軌道組規則與實務) 專業科目
	姜義村	曾玉華	楊詠菴	陳紀謙	陳紀謙
17:00 19:00	學/術科測驗				

*講師邀聘中，若有異動以現場為主。

講師介紹

姓名	學/經歷
李偉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兼任教師 2022 巴林地板滾球世界盃領隊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校副教授 專長：特殊教育導論
姜義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學系系主任 臺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理事長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及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政策計畫主持人
葉錦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兼任教師
潘正宸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召集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人體運動學系(健康研究輔系)哲學博士
曾玉華	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運動藥物學、性別平等教育
蘇芳柳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常務監事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退休副研究員
楊詠菴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木柵國小教師
朱彥穎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
陳紀謙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古亭國小教師
陳秀玉	2018、2019 亞太區地板滾球公開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